

明治新刻 史記評林

卷之四十一

漢書門			
一	二	三	類
函	架	冊	號
五	〇	三	一

內閣文庫			
二	一	二	漢
函	〇	三	書
一	一	〇	架
一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23	
冊數	36 ( 27 )		
函號	279	37	



朱翌曰漢文  
任賈誼公卿  
侯之屬皆之  
其後人告絳  
反繫獄詔待  
悟大臣無禮  
盜文帝及視  
侯功臣非社  
禮其後係清  
諸公莫敢言  
非盜固不懷  
怨盜亦不遂  
按主在幸也  
國只是形容  
同休戚意

史記評林卷之一百一

吳興凌稚隆輯  
溫陵李光縉增補

袁盎鼂錯列傳第四十一

袁盎者楚人也。索隱曰盎音如周禮盎齊烏浪反字絲。父故為羣

盜。徙處安陵。高后時。盎嘗為呂祿舍人。及孝文

帝即位。盎兄噲任盎為中郎。如淳曰盎為兄所保任故得為中郎

絳侯為丞相。朝罷趨出。意得甚。上禮之恭。常自

送之。徐廣曰自一作目袁盎進曰。陛下以丞相何如人。

上曰。社稷臣。盎曰。絳侯所謂功臣。非社稷臣。社

稷。主在與在。如淳曰人主在時與共治在時之事主亡與亡。如淳曰不

○索隱曰。如淳說為得。方呂后時。諸呂用事。擅相

王。劉氏不絕。如帶。是時絳侯為太尉。主兵柄。弗

能正。呂后崩。大臣相與共畔。諸呂太尉主兵。適

茅坤曰看他兩  
及字與上非用  
上非聽多是文  
中轉折措置處

王鑿曰古人之  
說每如是

會其成功所謂功臣非社稷臣丞相如有驕主  
色陛下謙讓臣主失禮竊為陛下不取也後朝  
上益莊莊索隱曰丞相益畏已而絳侯望袁盎曰  
正義曰吾與而兄善今兒廷毀我盎遂不謝及  
望怨也絳侯免相之國國人上書告以為反徵繫清室  
漢書作請室應劭曰請室請罪之室若今鍾  
下也如淳曰請室獄也若古刑於甸師氏也  
莫敢為言唯袁盎明絳侯無罪絳侯得釋盎頗  
有力絳侯乃大與盎結交淮南厲王朝殺辟陽  
侯居處驕甚袁盎諫曰諸侯大驕必生患可適  
削地上弗用淮南王益橫及棘蒲侯柴武太子  
謀反事覺治連淮南王淮南王徵上因遷之蜀  
轎車傳送袁盎時為中郎將乃諫曰陛下素驕

弗用曰曰曰上  
弗用曰曰曰上  
弗用曰曰曰上

楊慎曰謂有  
行不毀名正  
是子人主心  
比于俳優太  
凌約言曰太  
公叙高世之  
一各引古一  
賞以會參一  
而曰許由遠  
雖曰許由遠  
下文許由遠  
不整齊此伸  
之妙齊此伸

淮南王弗稍禁以至此今又暴摧折之淮南王  
為人剛如有遇霧露行道死陛下竟為天下  
之大弗能容有殺弟之名奈何上弗聽遂行之  
淮南王至雍病死聞上輟食哭甚哀盎入頓首  
請罪上曰以不用公言至此盎曰上自寬此往  
事豈可悔哉且陛下有高世之行者三此不足  
以毀名上曰吾高世行三者何事盎曰陛下居  
代時太后嘗病三年陛下不交睫不解衣湯藥  
非陛下口所嘗弗進夫曾參以布衣猶難之今  
陛下親以王者修之過曾參孝遠矣夫諸呂用  
事大臣專制然陛下從代乘六乘傳馳不測之  
淵瓊曰大臣共謀呂禍雖賁育之勇不及陛下

淵瓊曰大臣共謀呂禍

凌約言曰先帝提  
起後體抗慨  
下趙同諫帝  
峻人坐歷却  
之概一引大體  
怙劉夢松曰來  
絲諫趙談駉曰  
偉矣然諫則非  
也夫人心則事君

孟康曰孟賁豈有皆古勇者也○索隱曰尸子云孟賁水行不避蛟龍陸行不避虎兕戰國策云賈有叱呼駭三軍身死庸夫高誘曰育衛人陛下至代邸西向讓天子位者再南面讓天子位者三夫許由一讓而陛下五以天下讓過許由四矣且陛下遷淮南王欲以苦其志使改過有司衛不謹故病死於是上乃解曰將奈何盎曰淮南王有三子唯在陛下耳於是文帝立其三子皆為王盎由此名重朝廷袁盎常引大體怙慨宦者趙同以數幸曰漢書作常害袁盎袁盎患之盎兄子種為常侍騎談字常乘與車騎從者云常侍騎也說盎曰持節夾乘君與鬪廷辱之使其毀不用孝文帝徐廣曰說君與鬪廷辱之使其毀不用孝文帝出趙同參乘袁盎伏車前曰臣聞天子所與共

不著私怨不懷  
舊怨乃由同素  
其相能同於  
不其幸日夜計  
近其出乃用兄  
暴其出乃用兄  
所出乃用兄  
子種使當衆廷  
辱之使當衆廷  
以忠行此謂私  
軫快於名乘因  
也非所儀之計  
君也幸趙以於  
娥也幸趙以於  
顯非羊曹相國  
才即去之則害  
而盜之心無義  
內深而去之則  
矣謂退而與之

六尺輿者皆天下豪英今漢雖乏人陛下獨奈何與刀鋸餘人載於是上笑下趙同趙同泣下車文帝從霸陵上欲西馳下峻阪袁盎騎並車擊轡上曰將軍怯邪盎曰臣聞千金之子坐不垂堂索隱曰案張揖云恐覆瓦墮也中百金之子不騎衡徐廣曰一作行綱案服虔曰自惜身不騎衡如淳曰騎倚也衡樓殿邊欄楯也章昭曰衡車衡○索隱曰衡木行馬也如淳云騎音於歧反章昭云騎音奇案諸家說如淳為長如淳欄楯者案要云宮殿四面欄楯者云欄楯者云楯是聖主不乘危而徼幸今陛下騁六駢如淳馬之疾馳下峻山如有馬驚車敗陛下縱自輕奈高廟太后何上乃止上幸上林皇后慎夫人從其在禁中常同席坐及坐郎署長布席曰正義林云郎署上林袁盎引卻慎夫人坐如淳曰盎時為中直衛之署袁盎引卻慎夫人坐如淳曰盎時為

王應麟曰樊噲  
諫高帝曰獨不  
見趙高之事乎  
袁盎諫文帝曰  
獨不見人疑乎  
以近事爲鑒則  
其言易入也  
董份曰以文帝  
之賢當其時直  
諫尙不得久居  
中况末世乎

按母何言更  
無餘事也

得<sub>レ</sub>御<sub>レ</sub>慎<sub>レ</sub>夫人<sub>レ</sub>坐<sub>レ</sub>之<sub>レ</sub>故<sub>二</sub>慎<sub>レ</sub>夫人<sub>一</sub>怒<sub>レ</sub>不肯<sub>レ</sub>坐<sub>レ</sub>上<sub>レ</sub>亦怒<sub>レ</sub>起<sub>レ</sub>入<sub>レ</sub>  
禁<sub>レ</sub>中<sub>レ</sub>盜<sub>レ</sub>因<sub>レ</sub>前<sub>レ</sub>說<sub>レ</sub>曰<sub>二</sub>臣<sub>一</sub>聞<sub>レ</sub>尊<sub>レ</sub>卑<sub>レ</sub>有<sub>レ</sub>序<sub>レ</sub>則<sub>レ</sub>上<sub>レ</sub>下<sub>レ</sub>和<sub>レ</sub>今<sub>レ</sub>  
陛<sub>レ</sub>下<sub>レ</sub>既<sub>レ</sub>已<sub>レ</sub>立<sub>レ</sub>后<sub>レ</sub>慎<sub>レ</sub>夫人<sub>レ</sub>乃<sub>レ</sub>妾<sub>レ</sub>妾<sub>レ</sub>主<sub>レ</sub>豈<sub>レ</sub>可<sub>レ</sub>與<sub>レ</sub>同<sub>レ</sub>坐<sub>レ</sub>  
哉<sub>レ</sub>且<sub>レ</sub>陛<sub>レ</sub>下<sub>レ</sub>幸<sub>レ</sub>之<sub>レ</sub>卽<sub>レ</sub>厚<sub>レ</sub>賜<sub>レ</sub>之<sub>レ</sub>陛<sub>レ</sub>下<sub>レ</sub>所<sub>レ</sub>以<sub>レ</sub>爲<sub>レ</sub>慎<sub>レ</sub>夫人<sub>レ</sub>  
適<sub>レ</sub>所<sub>レ</sub>以<sub>レ</sub>禍<sub>レ</sub>之<sub>レ</sub>陛<sub>レ</sub>下<sub>レ</sub>獨<sub>レ</sub>不<sub>レ</sub>見<sub>レ</sub>人<sub>レ</sub>疑<sub>レ</sub>乎<sub>二</sub>張<sub>レ</sub>晏<sub>レ</sub>曰<sub>一</sub>於<sub>レ</sub>是<sub>レ</sub>  
上<sub>レ</sub>乃<sub>レ</sub>說<sub>レ</sub>召<sub>レ</sub>語<sub>レ</sub>慎<sub>レ</sub>夫人<sub>レ</sub>慎<sub>レ</sub>夫人<sub>レ</sub>賜<sub>レ</sub>金<sub>レ</sub>五十<sub>レ</sub>勛<sub>レ</sub>然<sub>レ</sub>  
袁<sub>レ</sub>盎<sub>レ</sub>亦<sub>レ</sub>以<sub>レ</sub>數<sub>レ</sub>直<sub>レ</sub>諫<sub>レ</sub>不<sub>レ</sub>得<sub>レ</sub>久<sub>レ</sub>居<sub>レ</sub>中<sub>レ</sub>調<sub>レ</sub>爲<sub>レ</sub>隴<sub>レ</sub>西<sub>レ</sub>都<sub>レ</sub>尉<sub>レ</sub>  
如<sub>レ</sub>淳<sub>レ</sub>曰<sub>二</sub>仁<sub>レ</sub>愛<sub>レ</sub>士<sub>レ</sub>卒<sub>レ</sub>士<sub>レ</sub>卒<sub>レ</sub>皆<sub>レ</sub>爭<sub>レ</sub>爲<sub>レ</sub>死<sub>レ</sub>遷<sub>レ</sub>爲<sub>レ</sub>齊<sub>レ</sub>相<sub>レ</sub>徙<sub>レ</sub>  
爲<sub>レ</sub>吳<sub>レ</sub>相<sub>レ</sub>辭<sub>レ</sub>行<sub>レ</sub>種<sub>レ</sub>謂<sub>レ</sub>盜<sub>レ</sub>曰<sub>二</sub>吳<sub>レ</sub>王<sub>レ</sub>驕<sub>レ</sub>日<sub>レ</sub>久<sub>レ</sub>國<sub>レ</sub>多<sub>レ</sub>姦<sub>レ</sub>今<sub>レ</sub>  
苟<sub>レ</sub>欲<sub>レ</sub>効<sub>レ</sub>治<sub>レ</sub>彼<sub>レ</sub>不<sub>レ</sub>上<sub>レ</sub>書<sub>レ</sub>告<sub>レ</sub>君<sub>レ</sub>卽<sub>レ</sub>利<sub>レ</sub>劍<sub>レ</sub>刺<sub>レ</sub>君<sub>レ</sub>矣<sub>レ</sub>南<sub>レ</sub>方<sub>レ</sub>  
卑<sub>レ</sub>溼<sub>レ</sub>君<sub>レ</sub>能<sub>レ</sub>日<sub>レ</sub>飲<sub>レ</sub>母<sub>レ</sub>何<sub>レ</sub>時<sub>レ</sub>說<sub>レ</sub>王<sub>レ</sub>曰<sub>二</sub>母<sub>レ</sub>反<sub>レ</sub>而<sub>レ</sub>已<sub>レ</sub>如<sub>レ</sub>此<sub>レ</sub>  
幸<sub>レ</sub>得<sub>レ</sub>脫<sub>レ</sub>盜<sub>レ</sub>用<sub>レ</sub>種<sub>レ</sub>之<sub>レ</sub>計<sub>レ</sub>吳<sub>レ</sub>王<sub>レ</sub>厚<sub>レ</sub>遇<sub>レ</sub>盜<sub>レ</sub>盜<sub>レ</sub>告<sub>レ</sub>歸<sub>レ</sub>道<sub>レ</sub>逢<sub>レ</sub>

余有<sub>レ</sub>丁<sub>レ</sub>曰<sub>レ</sub>按<sub>レ</sub>漢  
史本<sub>レ</sub>多<sub>レ</sub>作<sub>レ</sub>說<sub>レ</sub>是<sub>レ</sub>今  
難<sub>レ</sub>通<sub>レ</sub>按<sub>レ</sub>袁<sub>レ</sub>盎<sub>レ</sub>諫<sub>レ</sub>趙  
也<sub>レ</sub>實<sub>レ</sub>則<sub>レ</sub>恐<sub>レ</sub>其<sub>レ</sub>論  
害<sub>レ</sub>已<sub>レ</sub>實<sub>レ</sub>則<sub>レ</sub>善<sub>レ</sub>其<sub>レ</sub>言  
也<sub>レ</sub>嘉<sub>レ</sub>禮<sub>レ</sub>士<sub>レ</sub>戒<sub>レ</sub>善<sub>レ</sub>其<sub>レ</sub>言  
輕<sub>レ</sub>已<sub>レ</sub>實<sub>レ</sub>則<sub>レ</sub>善<sub>レ</sub>其<sub>レ</sub>言  
也<sub>レ</sub>狡<sub>レ</sub>詐<sub>レ</sub>率<sub>レ</sub>此<sub>レ</sub>類

丞相申屠嘉下車拜謁丞相從車上謝袁盎袁  
盎還愧其吏乃之丞相舍上謁求見丞相丞相  
良久而見之盎因跪曰願請問丞相曰使君所  
言公事之曹與長史掾議吾且奏之卽私邪吾  
不受私語袁盎卽跪說曰君爲丞相自度孰與  
陳平絳侯丞相曰吾不如袁盎曰善君卽自謂  
不如夫陳平絳侯輔翼高帝定天下爲將相而  
誅諸呂存劉氏君乃爲材官蹶張遷爲隊率積  
功至淮陽守非有奇計攻城野戰之功且陛下  
從代來每朝郎官上書疏未嘗不止輦受其言  
言不可用置之言可受採之未嘗不稱善何也  
則欲以致天下賢士大夫上日聞所不聞明所

茅坤曰錯之欲  
治盜以反也所  
謂先自行陰賊  
以陷人宜共禍  
不旋踵陰符家  
之驗章章矣

不知日益聖智。君今自閉。錯天下之口。而日益  
愚。夫以聖主責愚相。君受禍不久矣。丞相乃再  
拜曰。嘉鄙野人。乃不知將軍幸教。引入與坐。為  
上客。盜素不好。竈錯。竈錯所居坐。盜去。盜坐。錯  
亦去。兩人未嘗同堂語。及孝文帝崩。孝景帝即  
位。竈錯為御史大夫。使吏案袁盎受吳王財物。  
抵罪。詔赦以為庶人。吳楚反。聞竈錯謂丞史曰。  
如淳曰。百官表御史大夫。夫袁盎多受吳王金錢。專  
有兩丞。丞史丞相史也。夫袁盎多受吳王金錢。專  
為蔽匿言。不反。今果反。欲請治盎。宜知計謀。丞  
史曰。事未發。治之有絕。如淳曰。事未發之時。治之乃  
吳反也。今兵西鄉。治之何益。且袁盎不宜有謀。淳如  
曰。盜大臣不。竈錯猶與未決。人有告袁盎者。袁  
宜有奸謀。

徐中行曰。獨  
急斬錯以謝吳  
所宜報其欲謀  
治盜宜知計謀  
之意也

盜恐。夜見竈嬰。為言吳所以反者。願至上前。口  
對狀。竈嬰入言上。上乃召袁盎入見。竈錯在前。  
及盜請辟人賜間。錯去。固恨甚。袁盎具言吳所  
以反狀。以錯故。獨急斬錯以謝吳。吳兵乃可罷。  
其語俱在吳事中。使袁盎為太常。竈嬰為大將  
軍。兩人素相與善。逮吳反。諸陵長者長安中賢  
大夫爭附兩人。車隨者日數百乘。及竈錯已誅。  
袁盎以太常使吳。吳王欲使將。不肯。欲殺之。使  
一都尉以五百人圍守盜軍中。袁盎自其為吳。  
相時嘗有從史。嘗盜愛盜侍兒。婢也。盜知之。  
弗泄。遇之如故。人有告從史。言君知爾與侍者  
通。乃亡歸。袁盎驅自追之。遂以侍者賜之。復為



劉辰翁曰有從史又有不忍刺之客何奇士之名也惜史逸其

按師古云分背一時各去

劉辰翁曰皆史記草創之妙又增劇孟無故生問蒼象曰平原張之象曰毛薛君尚不知毛薛二公安陵富人安能知劇孟

倪思曰子長只是借地人寫出宵次間事

從史及袁盎使吳見守。從史適為守。盜校尉司馬。乃悉以其裝齎置二石醇醪。會天寒。士卒饑渴。飲酒醉。西南陬卒皆臥。司馬夜引袁盎起。曰君可以去矣。吳王期旦日斬君。盎弗信。曰公何為者。司馬曰。臣故為從史。盜君侍兒者。盎乃驚謝。曰公幸有親。汝有親老。吾不足以累公。司馬曰君第去。臣亦且亡。避吾親。如淳曰。藏匿吾親不案。張晏云。避隱也。言自隱。辟我親不擬遇禍也。君何患。乃以刀決張道。如淳曰。當所從亡者之道。張音帳。○索。從醉卒直隧出。司馬與分背。袁盎解節毛懷之。如淳曰。不欲杖步行七八里。明見梁騎。騎馳去。或曰。得梁馬馳去也。遂歸報。吳楚已破。上更以元王子平陸侯禮為

楚王。袁盎為楚相。嘗上書有所言。不用。袁盎病免。居家。與閭里浮沉。相隨行。鬪雞走狗。雒陽劇孟嘗過袁盎。盜善待之。安陵富人有謂盜曰。吾聞劇孟博徒。或曰。博戲之徒。將軍何自通之。盜曰。劇孟雖博徒。然母死。客送葬車千餘乘。此亦有過人者。且緩急人所為。夫一旦有急叩門。不以親為解。難濟危多以有父母為解。而孟兼行之。○索隱曰。案謂不以親為辭也。今此不以存亡為辭。天下所望者。獨季心劇孟耳。今公常從數騎。徐廣曰。詳。一旦有緩急。寧足恃乎。罵富人。弗與通。諸公聞之。皆多袁盎。袁盎雖家居。景帝時時使人問。籌策。梁王欲求為嗣。袁盎進說。其後語塞。曰。鄒

史記卷一百一 袁盎傳 五

董份曰梁刺盜  
天使報錯也孟  
子言非自發之  
一問耳

按應劭云掌  
故六百石吏  
主故事云  
按師古云  
與師同謂峻  
陘也

史記卷一百一

氏云塞當作露非也案以盜言不宜  
立弟之義其後立梁王之語塞絕也

梁王以此怨盜  
曾使人刺盜刺者至關中問袁盎諸君譽之皆

不容口乃見袁盎曰臣受梁王金來刺君君長

者不忍刺君然後刺君者十餘曹如淳曰備之

袁盎心不樂家又多怪乃之培生所問占徐廣

士善術者○索隱曰培音陪秦時賢還梁刺客後曹輩

果遮刺殺盜安陵郭門外

鼂錯者潁川人也索隱曰鼂音朝錯音厝一如字讀案

之後學申商刑名於軹張恢先所徐廣曰先即軹

縣人張恢先生與潁陽宋孟及劉禮同師以文

學為太常掌故服虔曰掌故百石吏主故事○索隱曰

弟子試射策中甲科補郎中乙科補掌故也錯為人隋直刻深○索隱曰

曰隋瑣曰隋峻○索隱曰案章昭注本  
無術字或云術道路也隋音七笑反

孝文帝時天下  
無治尚書者獨聞濟南伏生故秦博士治尚書

年九十餘老不可徵乃詔太常使人往受之太

常遣錯受尚書伏生所序義曰衛宏詔定古文尚書

掌故鼂錯往讀之年九十餘不能正言不可曉使其女傳

言教錯齊人語多與潁川異錯所不知者凡十二三略以其

意屬讀還因上便宜事以書稱說詔以為太子

舍人門大夫家令服虔曰太子稱家令瑣曰茂

辯得幸太子太子家號曰智囊數上書孝文帝時

言削諸侯事及法令可更定者書數十上孝文

不聽然奇其材遷為中大夫當是時太子善錯

計策袁盎諸大功臣多不好錯景帝即位以錯

為內史錯常數請間言事輒聽寵幸傾九卿廣

按錯初為太  
子舍人又為  
門大夫家令

茅坤曰孝文不  
聽由覽見錯之  
本末出申韓

史記卷一百一

七



劉辰翁曰創地非始錯也蓋自  
諫淮南意者漢  
當諸臣無不  
廷諸臣無不  
已倫特且夕及  
錯為文帝家令  
是請以爲言至  
臣用創之蓋無

史記卷一百一  
法令多所更定。丞相申屠嘉心弗便。力  
未<sub>レ</sub>有<sub>レ</sub>以傷<sub>レ</sub>內史。府居<sub>レ</sub>太上廟。墼中<sub>レ</sub>門東出。不<sub>レ</sub>便。  
錯<sub>レ</sub>乃穿<sub>レ</sub>兩門。南出。鑿<sub>レ</sub>廟墼。垣<sub>レ</sub>。索隱曰。墼音乃。亂反。  
緣<sub>レ</sub>而<sub>レ</sub>丞相嘉聞<sub>レ</sub>大怒。欲<sub>レ</sub>因此過<sub>レ</sub>爲<sub>レ</sub>奏<sub>レ</sub>請<sub>レ</sub>誅<sub>レ</sub>錯。錯  
聞<sub>レ</sub>之。卽夜<sub>レ</sub>請<sub>レ</sub>間<sub>レ</sub>具<sub>レ</sub>爲<sub>レ</sub>上<sub>レ</sub>言<sub>レ</sub>之。丞相奏<sub>レ</sub>事。因言<sub>レ</sub>錯  
擅<sub>レ</sub>鑿<sub>レ</sub>廟垣<sub>レ</sub>爲<sub>レ</sub>門。請<sub>レ</sub>下<sub>レ</sub>廷尉<sub>レ</sub>誅<sub>レ</sub>上<sub>レ</sub>曰。此非<sub>レ</sub>廟垣。乃  
墼中<sub>レ</sub>垣<sub>レ</sub>。者。廟內垣外。游地也。不<sub>レ</sub>致<sub>レ</sub>於<sub>レ</sub>法。丞相謝  
罷<sub>レ</sub>朝。怒<sub>レ</sub>謂<sub>レ</sub>長史<sub>レ</sub>曰。吾當<sub>レ</sub>先<sub>レ</sub>斬<sub>レ</sub>以<sub>レ</sub>聞<sub>レ</sub>。乃先<sub>レ</sub>請<sub>レ</sub>爲<sub>レ</sub>兒  
所<sub>レ</sub>賣<sub>レ</sub>。固<sub>レ</sub>誤<sub>レ</sub>。丞相遂<sub>レ</sub>發<sub>レ</sub>病<sub>レ</sub>死<sub>レ</sub>。錯<sub>レ</sub>以<sub>レ</sub>此<sub>レ</sub>愈<sub>レ</sub>貴<sub>レ</sub>。遷<sub>レ</sub>爲<sub>レ</sub>御  
史<sub>レ</sub>大夫。請<sub>レ</sub>諸<sub>レ</sub>侯<sub>レ</sub>之<sub>レ</sub>罪<sub>レ</sub>。過<sub>レ</sub>削<sub>レ</sub>其<sub>レ</sub>地<sub>レ</sub>。徐廣曰。一<sub>レ</sub>云<sub>レ</sub>言<sub>レ</sub>景  
郡<sub>レ</sub>非<sub>レ</sub>古<sub>レ</sub>之<sub>レ</sub>制<sub>レ</sub>。非<sub>レ</sub>入<sub>レ</sub>長<sub>レ</sub>策<sub>レ</sub>不<sub>レ</sub>收<sub>レ</sub>其<sub>レ</sub>枝<sub>レ</sub>郡<sub>レ</sub>。奏<sub>レ</sub>上<sub>レ</sub>。上<sub>レ</sub>令<sub>レ</sub>公卿  
便<sub>レ</sub>請<sub>レ</sub>削<sub>レ</sub>之<sub>レ</sub>。上<sub>レ</sub>令<sub>レ</sub>公卿<sub>レ</sub>云<sub>レ</sub>。難<sub>レ</sub>獨<sub>レ</sub>寶<sub>レ</sub>嬰<sub>レ</sub>爭<sub>レ</sub>之<sub>レ</sub>。由<sub>レ</sub>此<sub>レ</sub>與<sub>レ</sub>錯  
列<sub>レ</sub>侯<sub>レ</sub>宗<sub>レ</sub>室<sub>レ</sub>集<sub>レ</sub>議<sub>レ</sub>。莫<sub>レ</sub>敢<sub>レ</sub>難<sub>レ</sub>。獨<sub>レ</sub>寶<sub>レ</sub>嬰<sub>レ</sub>爭<sub>レ</sub>之<sub>レ</sub>。由<sub>レ</sub>此<sub>レ</sub>與<sub>レ</sub>錯

大者錯父雖愚  
亦不知劉子忠  
董非則劉氏也  
公何也必誤稱

歸有光曰漢書  
自將兵而身居  
守史記不載或  
廷尉奏獄難用  
削地爲罪也  
一茅坤曰有鄧公  
按發明錯功罪  
刑刻本學申商

有<sub>レ</sub>郤<sub>レ</sub>錯<sub>レ</sub>所<sub>レ</sub>更<sub>レ</sub>令<sub>レ</sub>三十<sub>レ</sub>章<sub>レ</sub>。諸<sub>レ</sub>侯<sub>レ</sub>皆<sub>レ</sub>誼<sub>レ</sub>謹<sub>レ</sub>。疾<sub>レ</sub>鼂<sub>レ</sub>錯<sub>レ</sub>。錯  
父<sub>レ</sub>聞<sub>レ</sub>之<sub>レ</sub>。從<sub>レ</sub>穎<sub>レ</sub>川<sub>レ</sub>來<sub>レ</sub>。謂<sub>レ</sub>錯<sub>レ</sub>曰。上<sub>レ</sub>初<sub>レ</sub>卽<sub>レ</sub>位<sub>レ</sub>。公<sub>レ</sub>爲<sub>レ</sub>政<sub>レ</sub>用<sub>レ</sub>  
事<sub>レ</sub>。侵<sub>レ</sub>削<sub>レ</sub>諸<sub>レ</sub>侯<sub>レ</sub>。別<sub>レ</sub>疏<sub>レ</sub>人<sub>レ</sub>骨<sub>レ</sub>肉<sub>レ</sub>。口<sub>レ</sub>議<sub>レ</sub>多<sub>レ</sub>怨<sub>レ</sub>公<sub>レ</sub>者<sub>レ</sub>。徐  
曰<sub>レ</sub>。議<sub>レ</sub>一<sub>レ</sub>何<sub>レ</sub>也。鼂<sub>レ</sub>錯<sub>レ</sub>曰。固<sub>レ</sub>也。不<sub>レ</sub>如<sub>レ</sub>此<sub>レ</sub>。天<sub>レ</sub>子<sub>レ</sub>不<sub>レ</sub>尊<sub>レ</sub>宗  
廟<sub>レ</sub>。不<sub>レ</sub>安<sub>レ</sub>錯<sub>レ</sub>。父<sub>レ</sub>曰。劉<sub>レ</sub>氏<sub>レ</sub>安<sub>レ</sub>矣。而<sub>レ</sub>鼂<sub>レ</sub>氏<sub>レ</sub>危<sub>レ</sub>矣。吾<sub>レ</sub>去<sub>レ</sub>公  
歸<sub>レ</sub>矣。遂<sub>レ</sub>飲<sub>レ</sub>藥<sub>レ</sub>死<sub>レ</sub>。曰。吾<sub>レ</sub>不<sub>レ</sub>忍<sub>レ</sub>見<sub>レ</sub>禍<sub>レ</sub>及<sub>レ</sub>吾<sub>レ</sub>身<sub>レ</sub>。死<sub>レ</sub>十<sub>レ</sub>餘  
日。吳<sub>レ</sub>楚<sub>レ</sub>七<sub>レ</sub>國<sub>レ</sub>果<sub>レ</sub>反<sub>レ</sub>。以<sub>レ</sub>誅<sub>レ</sub>錯<sub>レ</sub>爲<sub>レ</sub>名<sub>レ</sub>。及<sub>レ</sub>寶<sub>レ</sub>嬰<sub>レ</sub>袁<sub>レ</sub>盎<sub>レ</sub>進<sub>レ</sub>  
說<sub>レ</sub>。上<sub>レ</sub>令<sub>レ</sub>鼂<sub>レ</sub>錯<sub>レ</sub>衣<sub>レ</sub>朝<sub>レ</sub>衣<sub>レ</sub>。斬<sub>レ</sub>東<sub>レ</sub>市<sub>レ</sub>。鼂<sub>レ</sub>錯<sub>レ</sub>已<sub>レ</sub>死<sub>レ</sub>。謁<sub>レ</sub>者<sub>レ</sub>僕  
射<sub>レ</sub>鄧<sub>レ</sub>公<sub>レ</sub>爲<sub>レ</sub>校<sub>レ</sub>尉<sub>レ</sub>。擊<sub>レ</sub>吳<sub>レ</sub>楚<sub>レ</sub>軍<sub>レ</sub>。先<sub>レ</sub>孔<sub>レ</sub>文<sub>レ</sub>祥<sub>レ</sub>云<sub>レ</sub>。名<sub>レ</sub>先<sub>レ</sub>鄧<sub>レ</sub>爲<sub>レ</sub>將<sub>レ</sub>。  
還<sub>レ</sub>。上<sub>レ</sub>書<sub>レ</sub>言<sub>レ</sub>軍<sub>レ</sub>事<sub>レ</sub>。謁<sub>レ</sub>見<sub>レ</sub>上<sub>レ</sub>。上<sub>レ</sub>問<sub>レ</sub>曰。道<sub>レ</sub>軍<sub>レ</sub>所<sub>レ</sub>來<sub>レ</sub>。聞<sub>レ</sub>鼂  
錯<sub>レ</sub>死<sub>レ</sub>。如<sub>レ</sub>淳<sub>レ</sub>日<sub>レ</sub>。道<sub>レ</sub>路<sub>レ</sub>從<sub>レ</sub>吳<sub>レ</sub>軍<sub>レ</sub>。吳<sub>レ</sub>楚<sub>レ</sub>罷<sub>レ</sub>不<sub>レ</sub>。鄧<sub>レ</sub>公<sub>レ</sub>曰。吳<sub>レ</sub>王  
爲<sub>レ</sub>反<sub>レ</sub>。數<sub>レ</sub>十<sub>レ</sub>年<sub>レ</sub>矣。發<sub>レ</sub>怒<sub>レ</sub>。削<sub>レ</sub>地<sub>レ</sub>。以<sub>レ</sub>誅<sub>レ</sub>錯<sub>レ</sub>爲<sub>レ</sub>名<sub>レ</sub>。其<sub>レ</sub>意<sub>レ</sub>非<sub>レ</sub>

素蒙寵幸極  
隆所以益肆  
其志而卒受  
禍也

茅坤曰景帝聞  
鄧公言固已恨  
袁盎輩所為不  
殺晁錯矣而不  
聞其下誅盎豈  
帝忌過而特匿  
之耶  
按錯既死賴  
鄧公白其冤  
案故以鄧公結  
程巧一枝曰袁盎  
豈不言小人子長  
哉而曰仁心為

實益指其能救  
絳侯而自傷也  
余有之曰最中  
匡救之詭錯  
錯病之仁心  
實趙恒曰慷慨  
乃由質引義而  
非真君子也故  
以好變矜也  
擅私權更報怨  
也本傳所稱人  
直刻深故以變  
古亂常以與  
楚之同傳以與  
好名而敗以名  
權一好名而敗

在錯也。且臣恐天下之士噤口不敢復言也。索隱曰噤音其錦反。上曰：何哉？鄧公曰：夫晁錯患諸侯疆大不可制，故請削地以尊京師，萬世之利也。計畫始行，卒受大戮，內杜忠臣之口，外為諸侯報仇。臣竊為陛下不取也。於是景帝默然良久，曰：公言善，吾亦恨之。乃拜鄧公為城陽中尉。鄧公，附列小傳成固人也。正義曰：梁州成固縣也，括地志云：成固，故城在梁州成固縣，東六里，漢成固城也。多奇計，建元中，上招賢良，公卿言鄧公時，鄧公免起家為九卿。一年復謝病免歸。其子章以修黃老言，顯於諸公間。

太史公曰：袁盎雖不好學，亦善傳會，仁心為質，引義，愴慨，遭孝文初立，資適逢世。張晏曰：資，才也。適，值其世得聘。

其時以變易，張晏曰：謂及吳楚一說。說雖行，哉。然復不遂，好聲矜賢，竟以名敗。晁錯為家令時，數言事不用，後擅權，多所變更，諸侯發難，不急匡救，欲報私讎，反以亡軀。語曰：變古亂常，不死則亡。豈錯等謂邪？

索隱述贊曰：袁盎公直，亦多附會，攬譽，見重，却席，驕，賴，晁錯建策，屢陳利害，尊位，舉臣，家危，國泰，悲彼二子，名立身敗。

黃震曰：絳侯元勳也，淮南王帝親弟也，盎晚出，為郎皆斥其失，既而明絳侯無罪，止淮南王，遷獨者亦盎也。盎以故名重朝廷，下趙同之參乘，却夫人之同坐，申屠相稍不為禮，則折脇之，盜殆以強直自矜者歟。沮梁王之謀，雖以忠見賊，迹其平昔亦非自全之道矣。

洪邁曰：袁盎每借公言而報私怨，初非盡忠一意為君上者也。嘗為呂祿舍人，故怨周勃，乃有非社稷臣之語，致文帝有輕勃心，嘗謂申屠嘉弗為禮，則之丞相舍，折困之，為趙同所害，故沮止其驂乘，素不好

鼂錯故因吳反事誅之蓋盜本安陵羣盜宜其伎心忍戾如此死於刺客非不幸也

史記評林卷之一百一終

史記評林卷之一百一終

史記評林卷之一百二

吳興凌雅隆輯校 溫陵李光緒補

張釋之馮唐列傳第四十二

茅坤曰張釋之  
學問老中來略  
從黃楨曰此傳  
王維稱之或稱  
廷尉張廷尉釋  
之或稱張廷尉  
各有攸當非漫  
語

按傳言久之者  
三五頃之者

張廷尉釋之者堵陽人也宋隱曰韋昭堵音結又音如字地名前南陽正義曰應劭曰哀帝改為順陽水東南入蔡括地志云順陽故城在鄧州穰縣西三十里楚之郢邑也及蘇秦傳云楚北有郢陽此也字季有兄仲同居以訾為騎郎蘇林曰雁錢若出錢也如淳曰漢儀注訾五百萬得為常侍郎○索隱曰訾音子移反字苑云貴積財也事孝文帝十歲不得調無所知名釋之曰久宦減仲之產不遂欲自免歸中郎將袁盎知其賢惜其去乃請徙釋之補謁者正義曰百官表云謁者掌賓讚受事員十七人秩比六百石也釋之既朝畢因前言便宜事文帝曰卑之毋甚高論令今可施行也索隱曰案界下也欲令卑下其志無甚高談論且但令依今時事語無說古遺也於是釋之言秦漢之間事秦所以失而漢所

史記評林卷之一百二

一

茅坤曰以歷官

王鑿曰叙審夫

利口情狀甚悉

康海曰史記張

當若傳云漢書

薛廣德傳云曉

語不廣如耶曉

味意相同皆有

按是節奏處非

利漢問事非

給頓者便非

利漢問事非

給頓者便非

給頓者便非

給頓者便非

給頓者便非

給頓者便非

給頓者便非

給頓者便非

給頓者便非

給頓者便非

給頓者便非

給頓者便非

給頓者便非

給頓者便非

以與者久之文帝稱善乃拜釋之為謁者僕射

釋之從行登虎圈正義曰求遠反上問上林尉諸禽

獸簿索隱曰漢書表上林有八丞十餘間尉左右

視盡不能對虎圈嗇夫從旁代尉對上所問禽

獸簿甚悉正義曰掌虎圈百官表欲以觀其能口

對響應無窮者文帝曰吏不當若是邪尉無賴

無可恃乃詔釋之拜嗇夫為上林令釋之久之

前曰陛下以絳侯周勃何如人也上曰長者也

又復問東陽侯張相如何如人也上復曰長者

釋之曰夫絳侯東陽侯稱為長者此兩人言事

曾不能出口豈敦此嗇夫謀利口捷給哉晉灼

且秦以任刀筆之吏更爭

以亟疾苛察相高然其做徒文具耳索隱曰案

於二世天下土崩今陛下以嗇夫口辯而超遷

之臣恐天下隨風靡靡爭為口辯而無其實且

下之化上疾於景響舉錯不可不審也文帝曰

善乃止不拜嗇夫上就車召釋之參乘徐行問

釋之秦之做具以質言質如淳曰至官上拜釋之

為公車令頃之太子與梁王共車入朝不下司

馬門如淳曰宮衛令諸出入殿門公車司馬於是釋之

追止太子梁王無得入殿門遂劾不下公門不

敬奏之薄太后聞之文帝免冠謝曰教兒子不

謹薄太后乃使使承詔赦太子梁王然後得入

史記卷一百一十一

史記卷一百一十一

拜齋夫甚矣釋  
之斷於體也  
不存公門見也  
之存大體幸處  
茅坤曰帝幸霸  
陵突然思顧幸  
二事及思顧幸  
劉辰翁曰此怪  
段文如畫云倚  
瑟即古之曲也  
歌合曲也

唐順之曰後文  
帝竟薄葬以有  
感釋之言

文帝由是奇釋之拜為中大夫頃之至中郎將  
從行至霸陵居北臨廁李奇曰霸陵北頭廁近水  
居高臨垂邊曰廁也蘇林曰廁邊側也韋昭曰高岸夾水為  
廁○索隱曰劉氏廁音初使反包愷音側義亦兩通  
是時慎夫人從上指示慎夫人新豐道曰此走  
邯鄲道也張晏曰慎夫人邯鄲人也如淳曰走使慎  
夫人鼓瑟上自倚瑟而歌漢書音義曰聲依倚瑟  
倚於綺反案謂歌聲  
合於瑟聲相依倚也意慘悽悲懷顧謂羣臣曰嗟  
乎以北山石為櫛正義曰顏師古云美石出用紵  
絮斷陳紫漆其間徐廣曰斷一作錯案漢書音義  
紵音竹呂反絮音息慮反斷音側略反豈可動哉左右  
皆曰善釋之前進曰使其中有可欲者雖錮南山  
山猶有郟張晏曰錮鑄也帝北向故云北山錮顧南

余有丁曰按他  
日文帝治陵裁  
命流水蓋有感  
于是言

理細密堪為坤樞至今猶然故秦本紀云作阿房作鄠山發  
北山石櫛乃寫是也故帝欲北山之石為櫛取其精牢釋之  
答言但使薄葬冢中無可貪雖無石櫛有何憂焉若使厚葬  
冢中有物雖并錮南山猶為人所發掘也言南山者取其高  
厚之意張晏使其其中無可欲者雖無石棹又何戚  
焉文帝稱善其後拜釋之為廷尉頃之上行出  
中渭橋張晏曰在渭橋中路瓊曰中渭橋兩岸之中○索  
所在城西北咸陽路曰渭橋一所在東北有二人從  
高陵路曰東渭橋其中渭橋在故城之北也  
橋下走出乘輿馬驚於是使騎捕屬之廷尉釋  
之治問曰縣人來如淳曰長聞蹕匿橋下久之  
以為行已過即出見乘輿車騎即走耳廷尉奏  
當一人犯蹕當罰金如淳曰乙令蹕先至而犯者罰  
金四兩蹕止行人○索隱曰崔  
浩云當謂處其罪也案百官志云廷尉掌平刑  
罰奏當所應郡國讞罪皆處當以報之也文帝怒曰  
此人親驚吾馬吾馬賴柔和令他馬固不敗傷

余有丁曰按法  
不可重人可立  
誅乎啓人主安  
殺之心者必此  
言也

茅坤曰古人對  
君謹慎如此

光緒曰一  
士非也  
讀非也  
杯非也  
盛文之  
古文之  
字當從  
王土未  
尺之未  
正用史  
邵實曰  
賢能所  
和固能  
庭者推  
知也乃  
友則謂  
耶此耶  
由寓此  
共寓此  
惜乎其  
王生計  
李應計  
李應計

我乎。而廷尉乃當之罰金。釋之曰。法者。天子所  
與天下公共也。索隱曰。小顏云。公謂不私也。今法如此。而更  
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且方其時。上使立誅之  
則已。今既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而天  
下用法。皆為輕重。民安所錯其手足。唯陛下察  
之。良久。上曰。廷尉當是也。其後有人盜高廟坐  
前玉環。捕得。文帝怒。下廷尉治。釋之案律。  
盜宗廟服御物者。為奏。奏當棄市。上大怒。曰。人  
之無道。乃盜先帝廟器。吾屬廷尉者。欲致族之。  
而君以法奏之。索隱曰。案以法者。謂依律以斷也。非吾所以共承  
宗廟意也。釋之免冠頓首謝曰。法如是足也。廣徐  
曰。足一。且罪等。如淳曰。俱死罪也。盜玉環。然以逆

順為差。今盜宗廟器。而族之。有如此萬分之一。假  
令愚民取長陵一杯土。張晏曰。不欲指言。故以取土。譬也。○索隱曰。杯音步。侯反。孟言一勺。一杯兩音。並通。又音普。剋反。杯者。埽之。未燒之名也。張晏云。不欲指言。故以取土。譬者。蓋不欲言盜。開長陵及侵。極恐。傷迫切。先帝故也。陛下何以  
加其法乎。久之。文帝與太后言之。乃許廷尉當  
是時。中尉條侯周亞夫與梁相山都侯王恬開  
啓者。景帝諱也。故或為開。見釋之持議平。乃結為親  
友。張廷尉由此天下稱之。後文帝崩。景帝立。釋  
之恐。索隱曰。景帝為太子時。與梁王入朝。稱病。欲免  
去懼大誅。至欲見謝。則未知何如。用王生計。卒  
見謝。景帝不過也。過。王生者。善為黃老言。處士也。  
嘗召居廷中。三公九卿盡會立。王生老人。曰。吾

史記卷一百一十一 張敖之傳

按王生令釋  
老推剛為黃  
納本旨與同  
履事同

李應禎曰未及  
其子云云似謂  
景帝且不能忘  
情于其子也

揚慎曰寫文帝  
設問與當時感  
對語中語耿耿  
如

茅坤曰馮唐無  
他卓顯處特以  
其論將帥一段  
為絕古今遂為  
立傳

王繼慎曰太史  
公凡序人父祖  
兄弟朋友親戚  
故舊俱有關係  
非徒填塞漫  
者詳玩之可見

王繼慎曰只既  
開其說四字便  
包括許多言語  
董份曰其說為  
句

韞解正義曰上萬越顧謂張廷尉為我結韞索隱曰結

奈何廷辱張廷尉使跪結韞王生日吾老且賤

自度終無益於張廷尉張廷尉方今天下名臣

吾故聊辱廷尉使跪結韞欲以重之諸公聞之

賢王生而重張廷尉張廷尉事景帝歲餘為淮

南王相猶尚以前過也久之釋之卒其子曰釋

摯字長公官至大夫免以不能取容當世故終

身不仕索隱曰性公直不能曲屈見

馮唐者其大父趙人父徙代漢興徙安陸唐以

孝著為中郎署長應劭曰此云孝子郎也或曰以至

事文帝文帝嘗過索隱曰過音戈謂為郎署之長

父老何自為郎索隱曰案崔浩云自徙也帝詢唐何徙

之家安在唐具以實對文帝曰吾居代時吾尚

食監高祛數為我言趙將李齊之賢戰於鉅鹿

下今吾每飯意未嘗不在鉅鹿也張晏曰每食念

鉅鹿父知之乎唐對曰尚不如廉頗李牧之為

將也上曰何以唐曰臣大父在趙時為官卒將

徐廣曰云云官士將案晉灼曰百人為徹行頭皆官師賈逵云

百人為大夫也善李牧臣父故為代相善趙將李

齊知其為人也上既聞廉頗李牧為人良如淳

也善說而搏髀曰嗟乎吾獨不得廉頗李牧時為

吾將吾豈憂匈奴哉唐曰主臣索隱曰案樂彥云

臣猶上書前云味死案志林云馮唐面折乘何言不懼主

臣為驚怖其言益著也又魏武謂陳琳云卿為本初檄何乃

史記卷一百一十五 廉頗之馬車列傳

劉辰翁曰獨無  
間處乎不借寫  
到此正是妙意  
反字

康海曰太史公  
作唐語如國策

茅坤曰古以來  
論將者無踰此

按馮唐論將  
者凡三其不  
忘先訓概可  
見矣太史公  
首叙其以孝  
著為中郎蓋  
以此

他卓顯處特以  
其論將帥一畧  
為絕古今遂為  
立傳

按此言用李  
牧是以霸脫  
鳥註丸上恐脫

陳沂曰其母倡  
也本不切為趙  
王用讒誅牧之

按此言不用  
李牧是以滅  
今本漢書作  
聚索隱可疑  
註正義恐衍  
按軍市稅二  
句與上軍市  
租二句應句

史記卷一百一十一 李牧傳

上及父祖琳謝曰主臣益明  
主臣是驚怖也辭已見前篇  
能用也。上怒。起入禁中。良久。召唐讓曰。公奈何  
衆辱我。獨無間處乎。唐謝曰。鄙人不知。忌諱。當  
是之時。匈奴新大入朝那。索隱曰。上音朝。遙。下音乃。何反。縣名。屬河西安定也。  
○正義曰。在。原州。百泉縣。是也。殺北地都尉昂。正。北地郡。今寧州也。索隱曰。孫。上以胡寇為意。乃卒復問唐曰。公何以知吾不能用廉頗李牧也。唐對曰。臣聞上古王者之遣將也。跪而推轂曰。闔以內者。此郭門之闔也。門中。擐曰。闔。音苦。本反。謂門限也。寡人制之。闔以外者。將軍制之。軍功爵賞。皆決於外。歸而奏之。此非虛言也。臣大父言。李牧為趙將。居邊。軍市之租。皆自用饗士。索隱曰。案。謂軍中立。賞賜決於

外。不從。中擾也。委任而責成功。故李牧乃得盡其智能。遺選車千三百乘。索隱曰。案。六韜書。萬三千。擐。殺騎。張弓之騎也。百金之士十萬。服虔。士直也。注云。或曰。直。百金。言重也。索隱曰。晉灼云。百金。喻其貴重也。注云。或者。服晉之說也。劉氏云。其功可賞百金者。事見管子及。是以北逐單于。破東胡。滅澹林。徐廣。小爾雅。子。及。是以北逐單于。破東胡。滅澹林。澹。廣。一作。澹。之。東。故云。東。胡。澹。音。丁。甘。反。一本。作。澹。在。西。抑。疆。秦。南。支。韓。魏。當。是。之。時。趙。幾。霸。索隱曰。其。後。會。趙。王。遷。立。其。母。倡。也。索隱曰。按。列。女。傳。云。邯。鄲。之。倡。也。○正義曰。趙。幽。王。母。樂。家。之。倡。也。王。遷。立。乃。用。郭。開。讒。卒。誅。李。牧。索隱曰。按。開。是。策。云。秦。多。與。開。令。顏。聚。代。之。索隱曰。聚。音。似。喻。反。漢。書。絕。瘦。是。以。兵。破。士。北。為。秦。所。禽。滅。今。臣。竊。聞。魏。尚。為。雲。中。守。漢。書。曰。尚。槐。里。人。也。○正義曰。雲。中。郡。故。城。在。勝。州。榆。林。縣。東。北。三。十。里。其

史記卷一百一十一 李牧傳



奴遠避五旬  
與上北逐單  
于盡家上賞  
卒盡家上賞  
等決于外七  
見所說不相  
用頗以之能  
此即陳尚沂  
尚沂自語不  
及神

王鑿曰切中今  
日情弊

軍市租盡以饗士卒私養錢服虔曰私廩假錢○  
假錢是也或云官所別廩給也五日一椎牛饗賓客  
軍吏舍人直追反擊也是以匈奴遠避不近雲  
中之塞虜曾一入尚率車騎擊之所殺甚眾夫  
士卒盡家人子索隱曰按謂庶起田中從軍安知  
尺籍伍符如淳曰漢軍法曰吏卒斬首以尺籍書下縣  
籍者謂書其斬首之功於一尺之板伍符者命軍人伍伍相  
保不容奸詐也故行不行謂故命人行終日力戰斬首  
捕虜上功莫府索隱曰按莫訓大也又崔浩云古者出  
府莫當為幕一言不相應反謂數不同也文吏以  
法繩之其賞不行而吏奉法必用臣愚以為陛  
下法太明賞太輕罰太重且雲中守魏尚坐上

霍箱曰魏尚者  
有功也魏尚  
差六級其小過  
也文吏之弊大  
功也文吏之弊  
康海曰云是日  
見文帝從諫之  
勇

劉辰翁曰與余  
善三子他與所  
不切于傳聞與  
載于傳聞與紀  
王時臣如家文  
帝子班固類以  
父即不固類以  
汲鄭固類以  
公趙恒曰太史  
侯張相如長不  
論魏如引者

功首虜差六級陛下下之吏削其爵罰作之由  
此言之陛下雖得廉頗李牧弗能用也班固稱  
死罪文帝說是日令馮唐持節赦魏尚復以為  
雲中守而拜唐為車騎都尉主中尉及郡國車  
士服虔曰車七年景帝立以唐為楚相免武帝  
立求賢良舉馮唐唐時年九十餘不能復為官  
乃以唐子馮遂為郎遂字王孫亦奇士與余善  
太史公曰張季之言長者守法不阿意馮公之  
論將率有味哉有味哉語曰不知其人視其友  
二君之所稱誦可著廊廟書曰不偏不黨王道  
蕩蕩不黨不偏王道便徐廣曰一作辨張季馮公近

史記卷一百一十一 張季之馬官列傳 七

知其人所舉也而  
視其所舉也而  
非又引書不偏也  
故有引書不偏也  
殊不易識此贊

之矣

索隱述贊曰張季未偶見譚袁盎太子懼法畜夫無狀驚  
馬罰金盜環悟上馮公自首味哉論將因對李齊收功魏  
尙

楊維禎曰進言之方有風諫有譎諫有激諫唐言李  
牧子文帝其得激諫之效歟魏尙守雲中坐功首  
辱差六級而文帝下之吏此與信郭開譎而罪李牧  
者何遠唐一言而復尙雲中守老人之言何其應之  
激諫之效

史記評林卷之一百二終

吳興凌雅隆輯校  
溫陵李光緒補

史記評林卷之一百三  
萬石張叔列傳第四十三

按石奮石建  
不疑周仁張  
歐行不事雖  
同要故同傳  
長廷機曰傳  
凡言恭敬一  
中凡言恭敬  
誣等字皆一  
篇領袖字皆

凌約言曰一篇  
以恭誣貫

萬石君名奮正義曰以父及四子皆一其父趙人  
也正義曰洛州都姓石氏趙亡徙居溫正義曰  
在懷州溫縣三高祖東擊項籍過河內時奮年十  
五為小吏侍高祖高祖與語愛其恭敬問曰若  
何有對曰奮獨有母不幸失明家貧有姊能鼓  
琴高祖曰若能從我乎曰願盡力於是高祖召  
其姊為美人以奮為中涓正義曰顏師古云中涓官  
主通書謁受書謁徙其家長安中戚里  
於上有戚里長安記戚里在城內以姊為美人故也其  
里為戚里長安記戚里在城內以姊為美人故也其  
官至孝文時積功勞至大中大夫無文學恭謹

史記卷一百三 萬石君張叔列傳

按漢書改追  
作遠無意味  
矣

茅坤曰看這幾  
不字必字轉換  
描寫恭謹處極  
工

無與比。文帝時，東陽侯張相如為太子太傅，免選。可為傅者，皆推奮。奮為太子太傅，及孝景即位，以為九卿。迫近，憚之。張晏曰：以其恭敬，履度故難之。徙奮為諸侯相。奮長子建，次子甲，次子乙。徐廣曰：一作仁。○正其名，故云甲乙。次子慶，皆以馴行孝謹。徐廣曰：馴，一作訓。索隱曰：馴，音巡。官皆至二千石。於是景帝曰：石君及四子皆二千石，人臣尊寵，乃集其門，號奮為萬石君。孝景帝季年，萬石君以上大夫祿歸老子家。以歲時為朝臣。過宮門，闕萬石君必下車趨，見路馬必式焉。子孫為小吏，來歸謁，萬石君必朝服見之，不名。子孫有過失，不謙讓，為便坐。對案不食。索隱曰：謙，音才笑反。謙讓，責讓也。為音于偽反。便坐，音如綿反。蓋謂為之不處正室，別坐他處，故曰便坐。坐音如。

王九思曰：皇太  
后好黃老言，故  
其用人每抑文  
尚質如此

座便坐，非正坐處也。故王者所居有便殿，便房義亦然也。又音婢，見反，亦通。然後諸子相責。因長老肉袒固謝罪，改之。乃許。子孫勝冠者在側，雖燕居必冠。索隱曰：燕，謂間燕之時，燕安也。中申如也。僮僕訢訢如也。晉灼曰：訢，許慎曰：古，欣字。韋昭曰：豐和貌。唯謹。上時賜食於家，必稽首俯伏而食之。如在上前，其執喪哀戚甚悼。子孫遵教亦如之。萬石君家以孝謹聞乎郡國。雖齊魯諸儒質行，皆自以為不及也。建元二年，郎中令王臧世容形主，正義曰：百官表云：郎中令，秦官，掌宮殿掖門戶。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祿勳也。以文學獲罪。皇太后以為儒者文多質少，今萬石君家不言而躬行，乃以長子建為郎中令。少子慶為內史。正義曰：百官表云：內史，周官，秦因之。掌治之名。京兆尹，左內史，名左馮翊也。建老白首，萬石君尚無恙。建為郎





而克終者推鄙  
人為時九卿更  
用事不關決于  
慶事所以見容  
此其所也  
于武帝始末一  
按末句太史  
深意終一傳  
黃震曰衛緒天  
資偶爾且謂  
景帝輔幼主夫  
其可輔之非少  
帝謂亞夫之見  
主臣宜結之  
取歟  
按衛緒一傳  
總只醉盡無  
他四字盡之

慶卒諡為恬侯。慶中子德。慶愛用之。上以德為  
嗣。代侯。後為太常。坐法當死。贖免為庶人。慶方  
為丞相。諸子孫為吏。更至二千石者十三人。及  
慶死。後稍以罪去。孝謹益衰矣。  
傳內凡九言謹字  
建陵侯衛緒者。正義曰。括地志云。漢建陵  
人也。索隱曰。地理志。縣名。在代。○正義曰。括地志云。大陵屬焉。故言。緒以戲車為郎。應劭曰。能左右超乘。代大陵人也。縣城在并州文水縣北十三里。按代王耳時都中都。大陵屬焉。故言。緒以戲車為郎。應劭曰。能左右超乘。音歷。謂超踰之也。轉音衛。謂車軸頭也。機。事文帝功次。遷為中郎將。醇謹無他。孝景為太子時。召上。左。右飲。而緒稱病不行。張晏曰。恐文帝謂。有。二心。以事太子。文帝且崩時。屬孝景曰。緒長者。善遇之。及文帝崩。景帝立。歲餘。不譙呵緒。  
索隱曰。譙。呵音誰。何。猶借訪也。一曰。譙。呵音讓也。不譙。呵音不。

按師古云。盛  
音成。謂在劍  
室之中也。蒙  
覆蔽也。

頃責。緒日以謹力。景帝幸上林。詔中郎將參乘  
還。而問曰。君知所以得參乘乎。緒曰。臣從車士。  
幸得以下功次。遷為中郎將。不自知也。上問曰。吾  
為太子時。召君。君不肯來。何也。對曰。死罪。實病。  
上賜之劍。緒曰。先帝賜臣劍。凡六劍。不敢奉詔。  
上曰。劍人之所施易。獨至今乎。如淳曰。施讀曰移。故多。數移。易。買。換。之。也。索隱曰。施音移。易音亦。緒曰。具在上。使取六劍。劍  
尚盛。未嘗服也。郎官有譴。常蒙其罪。不與他將  
爭。有功。常讓。他將。上以為廉。忠實。無他腸。索隱曰。索隱。小顏云。心腸之。內無他惡也。乃拜緒為河間王太傅。吳楚反。詔  
緒為將。將河間兵。擊吳楚。有功。拜為中尉。三歲。  
以軍功。孝景前六年中。封緒為建陵侯。其明年。

楊慎曰漢丞相  
衛賢或治國  
舉韓非蘇張  
商亂國政請皆  
罷武業他無聞  
之相此節加美  
焉而此一節美  
于蕭曹一等美  
史稱漢帝之結  
功罷少家結之  
可少哉

柯維騏曰蘇東  
巧謂論後世莫  
曰乃論其德怨  
曰夫以者不孔  
行與不以其情  
也直不辨其買  
亦非士之高盜  
然非入情其行  
以蒙垢受誣名  
不以求名非矣  
之至者受名非  
凌約言曰固不  
買金厚德固不  
失為厚德固不  
明荷或獲誣遂  
可置而實不獲  
惟不疑辨盜金  
與老不辨盜金  
自曾老不辨盜  
退老曾老不辨  
為之學文酷好  
以進其術好黃

上廢太子誅栗卿之屬蘇林曰栗太子與也如淳曰栗氏親屬也卿其名也○索隱曰栗姬之族也○正義曰顏師古云太子廢為臨江王故誅其外家親屬也上以為縮長者不忍乃賜縮告歸而使鄧都治捕栗氏既已上立膠東王為太子召縮拜為太子太傅久之遷為御史大夫五歲代桃侯舍為丞相正義曰故州昨城縣東三十里劉舍所封也朝奏事如職所奏索隱曰以言但別有所然自初官以至丞相終無可言天子以奏議也然自初官以至丞相終無可言天子以為敦厚可相少主尊寵之賞賜甚多為丞相三歲景帝崩武帝立建元年中丞相以景帝疾時諸官囚多坐不辜者而君不任職免之其後縮卒子信代坐耐金失侯塞侯直不疑者南陽人也正義曰上音先代反古塞國今陝州桃林縣以西至

潼關皆桃林塞地也○索隱曰案塞國名今桃林之塞也直姓也不疑名也與嵩不疑同字為郎事文帝其同舍有告歸誤持同舍郎金去已而金主覺妄意不疑索隱曰謂妄疑其盜取將也不疑謝有之買金償而告歸者來而歸金而前郎亡金者大慙以此稱為長者文帝稱舉稍遷至太中大夫徐廣書云稱為長者稍遷至太中朝廷見人或毀曰不疑狀貌甚美然獨無奈其善盜嫂何也索隱曰案大夫無文帝稱舉四字也朝廷見人或毀曰不疑謂私不疑聞曰我乃無兄然終不自明也吳楚反時不疑以二千石將兵擊之景帝後元年拜為御史大夫天子修吳楚時功乃封不疑為塞侯武帝建元年中與丞相縮俱以過免不疑學老子言其所臨為官如故唯恐人知其為吏跡

樂無為也又曰稱曰  
無不為也故曰  
天如長者周勃  
相舒景帝以此  
孟舒景帝以此  
相舒景帝以此  
慕效之噴下談  
長石唯恐不建  
萬者叔父仁及  
徒張叔父仁建  
可大率以教厚  
以與直塞侯同  
有以也夫索重  
光緒曰終然亦  
無所毀曰然亦  
應終無所毀曰然亦

也。不好立名稱。稱爲長者。不疑卒。子相如代。孫  
望。坐耐金失侯。索隱曰。漢書作彭祖。坐耐金。國除。  
郎中令周文者。名仁。其先故任城人也。正義曰。任城。兗州縣。  
以醫見。景帝爲太子時。拜爲舍人。積功稍  
遷。孝文帝時。至太中大夫。景帝初卽位。拜仁爲  
郎中令。仁爲人。陰重不泄。常衣敝補衣。溺袴。度  
曰。質重不泄。人之陰謀也。張晏曰。陰重不泄。下溼。故溺袴。是  
以得比宦者。得入後宮。仁有子孫。先未得此病時。所生。韋昭  
曰。陰重。如今帶下。病泄。利。○索隱曰。案其解。二亦各有異。小  
類也。其人又常衣弊補衣。及溺袴。故爲不潔。期爲不  
潔。清。○索隱曰。謂心中常期不潔。期。猶常也。言爲不潔。淨。下  
後宮。比宦者。以是得幸。景帝入臥內。於後宮。祕  
戲。○索隱曰。謂後宮中。仁常在。在。於。景帝崩。仁尙

常讓不取受  
曰終無所毀  
泄者本陰重不  
凌刑名曰張叔  
離受心學而蓋  
仁節直不疑蓋  
取節直不疑蓋  
已非入情而蓋  
亦行詐者而蓋  
致位通者而蓋  
石君以誠得之  
而竊張叔亦僥  
俾其張叔亦僥  
封按張叔亦僥  
本仁恕其性泣  
雖入刑名而  
不長也凡三  
稱史公之文  
短簡而多曲  
折者殆此類  
宛歟者殆此類

爲郎中令。終無所言。上時問人。正義曰。顏師古云。問。仁曰。上自察之。然亦無所毀。以此景帝再自  
幸其家。家徙陽陵。上所賜甚多。然常讓不敢受  
也。諸侯羣臣。賂遺終無所受。武帝立。以爲先帝  
臣重之。仁乃病免。以二千石祿歸老。子孫咸至  
大官矣。  
御史大夫張叔者。名歐。史記音隱曰。歐。於友反。○索  
隱曰。歐。音烏。後反。漢書作歐。與  
縣。從高祖。以入漢  
也。○索隱曰。案劉向別錄云。申子學號曰刑名者。循名以責  
實。其尊君卑臣。崇上抑下。合於六經也。說者云。刑名家。卽太  
史公之說也。事太子。然歐雖治刑名家。正義曰。刑  
家也。在太史公自有傳。其人長者。景帝時尊重。常  
言治刑法及名實也。

史記卷一百三

刑名家

刑名家



史稱張歐未嘗  
按人屍錯之  
母妻子同產無  
少與亦相青翟  
歐與嘉泰也子  
定國民自不于  
爲冤而趙蓋以  
獄之死者其成  
董份曰卻者尋  
其隙而釋之也  
余有丁曰按不  
辨盜同舍金不  
事潔衣亦微巧  
不潔亦微巧不  
疑然又亦微巧  
案遠甚不微巧  
爲將受封爲  
微巧非是當  
文景時萬石建  
陵張叔並其行  
去古聖賢尙遠

爲九卿。至武帝元朔四年。韓安國免。詔拜歐爲御史大夫。自歐爲吏。未嘗言案人。專以誠長者。處官。官屬以爲長者。亦不敢大欺。上具獄。事有可卻。卻之。不可者。不得已。爲涕泣面對。而封之。其愛人如此。老病篤。請免。於是天子亦策罷。以上大夫祿歸老子家。家於陽陵。子孫咸至大官矣。  
太史公曰。仲尼有言曰。君子欲訥於言。徐廣曰。訥字多。作訥音同耳。而敏於行。其萬石建陵張叔之謂邪。古字假借。而敏於行。其萬石建陵張叔之謂邪。是以其教不肅而成。不嚴而治。塞侯微巧。曰正義。疑學老子所臨官。恐人知其爲吏跡。而周文處調。曰。不好立名。稱稱爲長者。是微巧也。而周文處調。曰。不處直。不疑以吳楚反時。爲二千石。將景帝封之。微巧也。周文處調者。謂爲郎中。令陰重得幸。出入臥內也。故班固曰。石

而質訥。闊幅有  
足多者。太史公  
以不疑。周文與  
數君子。同微意  
若取侯然。其巧  
之曰。塞侯微巧  
周文處調。所由  
得無與。數君且  
異。數行君子下  
論。篤行君子下  
哉。

建之潛衣。周仁之垢汗。君子譏之。是也。○正義曰。上時問人。仁曰。上自察之。上所賜。常不受。又諸侯羣臣。賂遺。終無所受。此爲處調。故君子譏之。君子譏之。爲其近於佞也。然斯可謂篤行君子矣。  
索隱述贊曰。萬石孝謹。自家形。國郎中。數馬。內史。匍匐。獨無他腸。塞有陰德。刑名張歐。垂涕恤獄。敏行訥言。俱嗣芳

黃震曰。石慶衛。皆所謂忠信之人。特未學耳。以之爲三老。助教化。屬薄俗。不可也。宰相非其任矣。直不疑之。償金。周仁之。濁。類。不近于人情。而仁以密見。狎。出入宮禁。殆。闕官之靡。又非不疑。比若張歐。雖刑名。學而有仁。心。其庶乎。

古史考卷一百三十一 韓安國傳

史記評林卷之一百三  
漢書卷一百三  
漢書卷一百三

史記評林卷之一百三終

史記評林卷之一百四  
溫陵李光縉增補

田叔者趙涇城人也索隱曰案下文少卿其先

齊田氏苗裔也叔喜劍學黃老術於樂巨公所

○正義曰本燕人樂毅之後索隱曰本燕人樂毅之後叔為人刻廉自喜喜游諸

公正義曰喜音許記反趙人舉之趙相趙午午言

之趙王張敖所趙王以為郎中數歲切直廉平

趙王賢之未及遷會陳稀反代徐廣曰七年韓王

年代相漢七年高祖往誅之過趙趙王張敖自

持案進食禮恭甚高祖箕踞罵之是時趙相趙

午等數十人皆怒謂張王曰王事上禮備矣今

遇王如是臣等請為亂趙王醫指出血曰先人

余有丁曰按此  
是七年高帝征  
信曰稀反史誤

史記評林卷之一百四

茅坤曰貫高不  
自以見而田叔  
顧得立傳而以  
舒亦附之見

王章曰連宛用七  
長者文氣宛轉

黃震曰田叔以  
死事趙王赦既  
仕漢趙王其籍  
梁帝母子相安  
相魯能格相使  
之非叔蓋堅忍  
有用之才非如  
萬石君徒曰長  
者而已

凌約言曰按孟  
舒為雲中守誠  
臨城而死此乃  
長隨張王首稱  
以即亦自賢耳  
之非長者之言  
也

對曰臣何足以知之。上曰公長者也。宜知之。叔頓首曰。故雲中守孟舒。長者也。是時孟舒坐虜大入塞。盜劫雲中尤甚。免。上曰。先帝置孟舒雲中。十餘年矣。虜曾一入。孟舒不能堅守。毋故。士卒戰死者數百人。長者固殺人乎。公何以言孟舒為長者也。叔叩頭對曰。是乃孟舒所以為長者也。夫貫高等謀反。上下明詔。趙有敢隨張王罪三族。然孟舒自髡鉗。隨張王赦之所在。欲以身死之。豈自知為雲中守哉。漢與楚相距。士卒罷敝。匈奴冒頓新服北夷。來為邊害。孟舒知士卒罷。罷敝不忍出言。士爭臨城死敵。如子為父。弟為兄。以故死者數百人。孟舒豈故驅戰之哉。是

失國。微陛下。臣等當蟲出。左傳齊桓死未葬出於是也。公等奈何。言若。是母復出口矣。於是貫高等曰。王長者。不倍德。卒私相與謀。弑上。會事發。覺。徐廣曰九年十二月捕貫高等也漢下詔捕趙王及羣臣反者。於是趙午等皆自殺。唯貫高就繫。是時漢下詔書。趙有敢隨王者。鼻三族。唯孟舒田叔等十餘人。赭衣自髡鉗。稱王家奴。隨趙王赦。至長安。貫高事明白。趙王赦得出。廢為宜平侯。乃進言田叔等十餘人。上盡召見。與語。漢廷臣母能出其右者。上說。盡拜為郡守諸侯相。叔為漢中守。十餘年。會高后崩。諸呂作亂。大臣誅之。立孝文帝。孝文帝既立。召田叔問之曰。公知天下長者乎。

人言復故官  
其只一事云

按田叔案梁  
獄事及暴坐  
一待節並黃老  
之言

邵寶曰田叔  
感魯王善矣  
是時使王聞  
自若也叔則  
何曰諫諫不  
去叔蓋能之

禮射義圃下  
有蓋字堵下  
有牆字

居隆曰不受  
百金之祠無  
乃父可謂田  
有子族死不足  
以累之也

史記卷一百四十四

乃孟舒所以為長者也。於是上曰：賢哉孟舒。復召孟舒，以為雲中守。後數歲，叔坐法失官。梁孝王使人殺故吳相袁盎，景帝召田叔案梁。一得其事，還報。景帝曰：梁有之乎？叔對曰：死罪有之。上曰：其事安在？田叔曰：上母以梁事為也。上曰：何也？曰：今梁王不伏誅，是漢法不行也。如其伏法，而太后食不甘味，臥不安席，此憂在陛下也。景帝大賢之，以為魯相。魯相初到，民自言相，訟王取其財物百餘人。田叔取其渠率二十人，各答五十。餘各搏二十。索隱曰：搏音博。怒之曰：王非若主邪？何自敢言若主？魯王聞之，大慙。發中府錢使相償之。正義曰：王之財物所藏也。相曰：王自奪之，使相償之。

是王為惡，而相為善也。相母與償之。於是王乃盡償之。魯王好獵，正義曰：魯共王景帝子，都魯。相常從入苑中。正義曰：括地志云：魯相圃在兗州曲阜縣南三十里。禮記云：孔子射於魯相圃之圃。觀者如堵，堵，墻也。王輒休相就館舍，相出常暴坐。索隱曰：上音步卜反。待王苑外。王數使人請相休，終不休。曰：我王暴露苑中，我獨何為就舍？魯王以故不大出游。數年，叔以官卒。魯以百金祠。少子仁不受也。曰：不以百金傷先人名。仁以壯健為衛將軍，舍人。張晏曰：衛青也。數從擊匈奴。衛將軍進言仁，仁為郎中。數歲為二千石。丞相長史失官，其後使刺舉三河。正義曰：百官表云：監御史秦官，掌監郡。漢省丞相遺御史分刺州，不常置也。案三河，河南河東河內也。上東巡，仁奏事有辭。上說，拜為京輔都尉。正義曰：百官表云：右扶風左馮

史記卷一百四十四 田叔列傳

三

凌約言曰田仁乃  
坐約太子骨肉  
亦欲全人不可得  
之問而不可得  
耶問而不可得  
董份曰既云云  
吏誅死又云云  
兵趙恒曰云云  
國必居則政居  
叔居趙則政居  
於魯則政居  
則相也魯則政  
所事也魯則政  
賢以成其主之  
主者法也死以  
太子掩其死以  
長不誅其相善

之實而與其父  
罪可知而與其  
稍伸矣所以謂  
名聞也聞與論  
才而不同耶  
茅坤曰兩人同  
困同列威名而  
又同禍亡豈皆  
才而不同耶

史記卷一百四十四

羽京兆尹是為三輔元鼎四年置  
輔都尉服虔云皆治長安城中也  
直正義曰百官表云武帝元狩五年初置  
子事正義曰太子謂時左丞相自將兵  
令司直田仁主閉守城門  
二千石掌佐坐縱太子下吏誅死仁發兵長陵令  
丞相舉不法  
車千秋上變仁仁族死陘城今在中山國  
城縣名也○正義曰今定州也

太史公曰孔子稱曰居是國必聞其政田叔之  
謂乎義不忘賢明主之美以救過仁與余善余  
故并論之

索隱述贊曰田叔長者重義輕生張王既雪漢中是繁孟  
舒見廢抗說相明案梁以禮相魯得情子仁坐事刺舉有聲

褚先生曰臣為郎時聞之曰田仁故與任安  
相善任安榮陽人也少孤貧困為人將車之  
長安猶御車也留求事為小吏未有因緣  
也因占著名數家於武功占著名數家於  
武功猶今附籍然也占音之豔反  
獨剗道近山正義曰括地志云漢武功縣在渭水南  
通梁州也按行谷有棧道也安以為武功小邑無  
豪易高也索隱曰易音以反言安留代人為  
求盜亭父郭璞曰亭卒也○正義曰安留武功替人  
一為亭父掌關閉捕除盜也後為亭長官表云十  
里一亭亭邑中人民俱出獵任安常為人分  
麋鹿雉兔部署老小當壯劇易處眾人皆喜

史記卷一百四十四 田叔傳

按衆人舉任  
安以爲親民  
之吏

陽獨富差青宜門即將  
主衛貴與不爲平下任軍  
哉將之騎居家陽不故軍  
軍移奴門奴主知田與魏  
與人同下二目也仁招其  
平豈席而字衛亦在士衛

按而之古字  
通用

許相卿曰趙能相  
刀筆吏耳然此  
知此兩遺矣此  
衛將軍所以稱  
之也

曰。無傷也。任小卿正義曰。少卿安字。分別平。有智略。明日復合會。會者數百人。任小卿曰。某子甲何爲不來乎。諸人皆怪其見之疾也。其後除爲三老正義曰。百官表云。十亭一鄉。舉爲親民。出爲三百石。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治民。坐上行。出游。共帳不辦。斥免。乃爲衛將軍舍人。與田仁會。俱爲舍人。居門下。同心相愛。此二人家貧。無錢用以事將軍。家監家監使養惡醫馬。兩人同牀臥。仁竊言曰。不知人哉。家監也。任安曰。將軍尚不知人。何乃家監也。衛將軍從此兩人過平陽主正義曰。衛主家令。兩人與騎奴同席而食。此二子

拔刀列斷席。別坐。主家皆怪而惡之。莫敢呵。其後有詔募擇衛將軍家舍人。以爲郎。將軍取舍人中富給者。令具鞍馬絳衣。玉貝劍。欲入奏之。會賢大夫少府趙禹來過衛將軍。將軍呼所舉舍人。以示趙禹。趙禹以次問之。十餘人無一人習事。有智略者。趙禹曰。吾聞之。將門之下。必有將類。傳曰。不知其君。視其所使。不知其子。視其所友。今有詔舉將軍舍人者。欲以觀將軍。而能得賢者文武之士也。今徒取富人子。上之。又無智略。如木偶人。衣之綺繡耳。將奈之何。於是趙禹悉召衛將軍舍人百餘人。以次問之。得田仁任安。曰。獨此兩



余有丁曰按此際二人亦難處

逢太子有兵事。丞相自將兵。使司直主城門。司直以為太子骨肉之親。父子之間。不甚欲近。去之諸陵。過是時。武帝在甘泉。使御史大夫暴君徐廣曰暴勝之下責丞相。何為縱太子。丞相對言。使司直部守城門。而開太子。上書以聞。請捕繫司直。司直下吏誅死。是時任安為北軍使者護軍。太子立車北軍南門外。召任安。與節令發兵。安拜受節入。閉門不出。武帝聞之。以為任安為佯邪。徐廣曰佯或作詳也。索隱曰詳音羊。邪戈者反。佯謂詐受節不發兵。不傳會太子也。不傳事。何也。索隱曰傳音也。附謂不附會也。任安答辱北軍錢官小吏。小吏上書言之。以為受太子節。言幸與我其鮮好者。索隱曰鮮音仙。

謂太子請其鮮好之兵甲也。書上聞。武帝曰。是老吏也。見兵事起。欲坐觀成敗。見勝者。欲合從之。有兩心。安有當死之罪。甚眾。吾常活之。今懷詐。有不忠之心。下安吏誅死。  
夫月滿則虧。物盛則衰。天地之常也。知進而不知退。久乘富貴。禍積為崇。故范蠡之去越。辭不受官位。名傳後世。萬歲不忘。豈可及哉。後進者慎戒之。



史記評林卷之一百四終

